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64號

原　　告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諒豐

訴訟代理人　曹玉梅

　　薛博盛

被　　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

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2萬3,108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4萬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2萬3,108元為原告供擔後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6日至同年0月00日間，陸續向原告購入美食家芥花油等各類食材貨品（明細見卷19至23頁，下稱系爭貨品），以供其旗下餐飲品牌「椿涮火鍋」、「MAISEN邁泉豬排」、「Pepper Lunch胡椒廚房」、「品三杯」等各營業據點使用，原告已依約出貨至被告各營業據點，買賣價金合計新臺幣（下同）2,823,108元。依兩造長年交易習慣，每月帳結日為25日，被告原則上會於次月25日至30日前匯付貨款至原告指定帳戶，故被告依約應於11

2年7月25日支付前揭貨款予原告。惟被告於112年7月25日遭新聞媒體披露受其母公司五互集團違反銀行法非法吸金影響致營運發生困難，當日其旗下各品牌餐廳及營業據點即無預警停止營業，經原告於翌日以存證信函限期催告被告給付貨款未果。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四、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9條定有明文。原告前揭主張，業據提出連鎖客戶對帳總表1紙、00000-00000銷貨彙總表1紙及銷貨簽單影本839紙、網路新聞媒體報導資料1紙、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影本3紙等件在卷為證（見審訴卷第17至50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2萬3,1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7日(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0月17日送達於法定代理人，見審訴卷第5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冠廷